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拟对大连华信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债权总额为 49429662.91 元。债务人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西三十里村，该债权由大连安泰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由债务人名下设备提供抵押，由鑫程联合重工（大连）有限公司名下设备、程宪功和李晓颖夫妇名下房产提供抵押和连带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411-82816590

电子邮件：hjing@cinda.com.cn zhanglong2@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3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61；
024-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